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甄選科別、名額(不分考場，依甄選類別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甄選)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報到時間 14:20	甄選時間 14:30起~結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增置缺	預備	教學演示40% 口試甄選40% 資料審查20%	1.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除教學外需協助行政業務、帶領直笛隊比賽及臨時交辦事項 3. 缺額性質為預估缺，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

二、教學演示範圍：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中年級數學(版本及單元任選)。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限國小教育階段、類科)。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三) 第三階段適用：大學以上畢業，取得證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

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招考	115 年 5 月 19 日(二) 08:30 至 10:00 (教導處)	115 年 5 月 19 日(二) 10:10 起	115 年 5 月 19 日(二)14: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2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招考	115 年 5 月 20 日(三) 08:30 至 10:00 (教導處)	115 年 5 月 20 日(三) 10:10 起	115 年 5 月 20 日(三)14: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3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招考	115 年 5 月 21 日(四) 08:30 至 10:00 (教導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四) 10:10 起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4:00 前為原則。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

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陸、甄選方式：

分數比重	教學演示 40%	口試 40%	資料審查 2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8 分鐘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三) 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再次辦理甄選。
- (七) 本次普通科代理教師，甄試成績第一名、第二名為實缺，第三名為增置缺。

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上班日) 16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拾、聘用期限：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依縣府函示公告為準，或實際到職日起。

拾壹、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je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9-2522084 教導處分機 202、人事室分機 205。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人事室(502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路 6 號)。

附 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一款資格者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試教	成績(40%)			
口試	成績(40%)			
資料審查	成績(20%)			
總分				
備註	<p>(一) 口試：佔成績百分之四十 (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p> <p>(二) 教學演示：(佔成績百分之四十)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不使用教具。</p> <p>(三)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於口試時一同進行評分。</p> <p>(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甄選委員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二款資格者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試教	成績(40%)			
口試	成績(40%)			
資料審查	成績(20%)			
總分				
備註	<p>(一) 口試：佔成績百分之四十（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p> <p>(二) 教學演示：(佔成績百分之四十)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不使用教具。</p> <p>(三)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於口試時一同進行評分。</p> <p>(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0 日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三款資格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4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5 准考證號碼 ()
試教	成績 (40%)					
口試	成績 (40%)					
資料 審查	成績 (20%)					
總分						
備註	<p>(一) 口試：佔成績百分之四十（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p> <p>(二) 教學演示：(佔成績百分之四十)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不使用教具。</p> <p>(三)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於口試時一同進行評分。</p> <p>(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甄選委員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1 日

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總表

甄選委員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4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5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6 准考證號碼 ()
1						
2						
3						
總成績						
名次						
錄取人員	正取： 備取：					

甄選委員簽名：： _____

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